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14）由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基金转型经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9日起生效。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于2010年8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14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9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5日，即2017年11月15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7年12月3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图：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7年12月3日）次日进行计票，并由会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鉴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召开，故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相应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以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楼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基金汇利A、汇利B的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同日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附件一：《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变更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级作配制，删除基金份额的转换、折算和分离等规定，调整基金的上市交易以及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并对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进行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必须变更而涉及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说明见附件四《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说明书》。

此外，为执行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的后续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按第三项，同时，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前，实施有关基金份额折停申购赎回和转托管、转换、终止上市等事项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附件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会议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 月 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以家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说明书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合同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等变更方案要点

1. 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名称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基金名称由“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同时删除“封闭期基金份额的分级”、“基金份额的转换、折算和分离”及“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等与份额分级有关的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两年（含两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固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至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月度对日的，则为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公告说明。 四、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一）基金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一、基金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和维护费用； 9、基金的上市费用和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管理费的计算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计提。托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管理费的计算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计提。托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三）修改基金的存续相关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目前居民汇利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后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变更后提出申请或转换转入申请，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封闭期申购、赎回日基金进入开放期首日起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前一个工作日在《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在计算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开放日，不知份额净值的情况下，按照当日基金进入开放期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要求，按有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持有的基金份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交赎回款项，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交赎回款项，赎回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种植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但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种植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但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变更登记等相关业务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种植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但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修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选择场外或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场内或场外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者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赎回业务，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 投资者还可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名单将在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基金申购费 1、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申购时按比例支付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递减，各笔申购费率按照其对应的申购金额区间分别计算。 2、基金申购费率不超过1%，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费率，并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申购时按申购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申购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请无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持有的基金份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交赎回款项，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交赎回款项，赎回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种植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但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且投资者须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且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具体的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场外销售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前，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请求的，按照顺延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要求，按有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持有的基金份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交赎回款项，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交赎回款项，赎回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种植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但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修改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统一。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权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权益类品种。但上述投资品种合计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权衡投资策略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资产的比例，以满足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上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股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股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金融创新（各类金融衍生工具等）四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规模。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收益